

20

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

HUBEI
CHENGSHI
FAZHAN
20NIAN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

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编. -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8
ISBN 7-5037-4485-5

I. 湖…

II. 湖…

III. 城市经济-经济发展-概况-湖北省

IV. F299.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809 号

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

作 者/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责任编辑/陈越月

E-mail/yearbook@stats.gov.cn

封面设计/刘亚非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

邮 编/100826

电 话/(010)63262295

印 刷/湖北省统计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90×1240 毫米 1/16

字 数/52 万字

印 张/16.5 印张

印 数/1000 册

版 别/2004 年 8 月第 1 版

版 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4485-5/F·1939

定 价/180.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为全面展示近二十年来湖北省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辉煌成就、反映城市居民生活的改善历程、展示以市场取向为特征的价格体系改革的丰硕成果,同时借以回顾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建队二十年来努力开拓、不断创新的奋斗足迹,向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汇报和展示湖北城市调查工作的丰硕成果,特编辑出版《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一书。

本书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一)全面系统展示湖北省城市发展规模、结构和经济社会状况,展示改革开放以来湖北城市化发展历程与成就。

(二)全面介绍湖北省城市居民生活改善状况,展示湖北省城市居民由温饱走进小康的变化历程。

(三)展示湖北省二十年来消费价格的改革历程,介绍全省价格形成机制由计划经济背景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跨越。

(四)回顾生产投资价格的走势情况,反映生产投资价格发挥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历程。

《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可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制订政策,开展科研活动的工具书,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的有益参考资料。

该书的编辑出版得到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市、县统计局、城调队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辑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张及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城市发展二十年》

编委会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马俊贤

编委会副主任：李 刚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汉华 包顺喜 刘水国 刘国强

刘 荣 李昌文 李忠明 陈建平

周银华 周家庆 张伟中 郑 静

罗昭斌 龚其明 程良世 熊良均

蔡正祥

目 录

专 文

城市建设:步入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3
人民生活:从温饱走进小康	14
消费价格:实现向市场形成机制的跨越	28
生产价格: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日趋增强	44

统计资料

一、城市建设

1-1 人口与土地	69
1-2 建成区与绿地	73
1-3 就业	75
1-4 综合经济	80
1-5 工业	84
1-6 交通运输	86
1-7 邮电	89
1-8 电力	90
1-9 固定资产投资	92
1-10 市政建设	95
1-11 环境保护	100
1-12 国内贸易	102
1-13 财政	104
1-14 教育	106
1-15 科技	118
1-16 文化与卫生	119
1-17 社会福利	121
1-18 社会治安	123

二、人民生活

2-1 1962年—2003年城镇居民家庭生活基本情况	127
2-2 1985年—1991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情况	129
2-3 1992年—1994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情况	130
2-4 1985年—1994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32
2-5 1985年—1991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33
2-6 1992年—1994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35
2-7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37
2-8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39
2-9 1995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40

2-10	1996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42
2-11	1996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44
2-12	1996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45
2-13	1997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47
2-14	1997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49
2-15	1997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50
2-16	1998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52
2-17	1998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54
2-18	1998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55
2-19	1999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57
2-20	1999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59
2-21	1999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60
2-22	2000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62
2-23	2000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64
2-24	2000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65
2-25	2001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67
2-26	2001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69
2-27	2001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70
2-28	2002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72
2-29	2002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74
2-30	2002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75
2-31	2003 年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	177
2-32	2003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年末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179
2-33	2003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人全年购买商品数量	180
2-34	1985 年—1994 年城镇居民家庭房屋居住分布情况	182
2-35	1995 年—2001 年城镇居民家庭房屋居住分布情况	183
2-36	2002 年—2003 年城镇居民家庭房屋居住分布情况	185

三、消费价格

3-1	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 100)	189
3-2	物价总指数(2003 年)	189
3-3	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190
3-4	1984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1
3-5	1985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2
3-6	1986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3
3-7	1987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4
3-8	1988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5
3-9	1989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6
3-10	1990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7
3-11	1991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8
3-12	1992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199
3-13	1993 年居民消费价格、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200
3-14	1994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1
3-15	1995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2
3-16	1996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3

3-17	1997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4
3-18	1998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5
3-19	1999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6
3-20	2000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7
3-21	2001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8
3-22	2002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09
3-23	2003 年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10
3-24	1994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1
3-25	1995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2
3-26	1996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3
3-27	1997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4
3-28	1998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5
3-29	1999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6
3-30	2000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7
3-31	2001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8
3-32	2002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19
3-33	2003 年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分类指数	220
3-34	2001 居民消费价格定基价格分类指数	221
3-35	2002 居民消费价格定基价格分类指数	222
3-36	2003 居民消费价格定基价格分类指数	223
3-37	2003 商品零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定基价格分类指数	224
3-38	市、县各种物价指数	225

四、生产价格

4-1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233
4-2	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237
4-3	2003 年湖北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240
4-4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价格指数	252
4-5	固定资产投资定基价格指数	252
4-6	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253
4-7	房屋租赁价格指数	253
4-8	土地交易价格指数	253
4-9	按构成分房屋销售价格指数	254

专 文

城市建设：步入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城市作为一个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其发展对带动区域经济的增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省委、省政府从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加快湖北城市发展的总体部署。各地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和措施。经过积极的建设与发展，湖北城市结构、规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化进程又得到进一步发展。城市综合实力增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生存环境改善，城市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同时，在建设和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需要不断加以完善。

一、城市建设成就斐然

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是当今城市的重要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提高城市化水平，是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奋斗目标之一，也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望。回顾城市建设的发展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变化，湖北城市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具体表现为：

（一）城市数量快速增加，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

从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间，除解放初期的武汉、黄石、沙市、襄樊、宜昌5座城市外，仅因“三线建设”的需要，于1969年增加了一座十堰市；而从1980年到2003年的24年间则增加了20座。2003年全省城市总数达36座，在全国31个省、市中，仅次于广东、山东、江苏、河南，居第5位。在城市数量迅速增加、规模日益扩大的同时，城市化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按辖域内的城镇人口统计，1953年全省的城市化率为9.2%，1964年为14.0%，1982年为17.3%，1990年为28.8%，1998年为31.9%，2002年为41.7%，2003年达到42.9%。

（二）城市结构日趋合理，布局逐渐优化

从规模上看，全省现有非农业人口在200万以上的超特大城市1座，50－100万的大城市4座，20－50万的中等城市16座，20万以下的小城市15座；从行政建制上看，现有副省级市1座、地级市11座、县级市24座（包括省直管市3座）；从城市布局看，沿长江线13座、沿汉江线12座，沿京九线5座、沿武大线4座、沿汉渝线10座。其中武汉为两江交汇城市，又是三线交汇城市。城市结构和布局的改善，从根本上改变了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十堰各自孤立为城的格局。

（三）产业结构明显变化，城市经济更显活力

据统计，2003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市区生产总值为3040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5395亿元的56.3%。

产业结构变化比较表 单位：%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3年
一产业	28.9	21.7	8.1	7.8
二产业	47.9	44.5	47.7	48.7
三产业	23.2	33.8	44.2	43.5

分产业结构看，一产业的比重逐渐减少，三产业所占比重逐年提高。产业结构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

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从而为城市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面貌日新月异

1. 供水能力大大提高,供气状况大为改观。2003 年湖北地级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1042 万吨/日,用水人口 1023 万人,与 1990 年、1995 年和 2000 年比较,城市自来水普及率大大提高。城市用气发展迅速,2003 年城市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达 232323 吨,用气人口 835.6 万人;在液化石油气迅速普及的同时,管道煤气的生产和供应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2003 年,湖北城市家庭用煤气总量为 15803 万立方米,使用人口增加到 143.4 万人,这为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提供了基础条件。

2. 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共交通明显改善。在一条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的同时,道路硬化率大大提高,2003 年高级、次高级等道路铺设面积为 10955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道路面积达 5.9 平方米。同时,随着武汉长江二桥、三桥,黄石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建成通车,以及公路、铁路等运输线建设的极大改善,进一步提高了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2003 年城市拥有公共汽车 12615 辆,客运总量为 17.1 亿人次,城市公共交通明显改观,公交车辆大幅度增加,便捷的城市交通为加快城市化进程铺设了快车道。

3. 环境绿化取得可喜成绩。2003 年全省城市拥有排水管道长度达 4687 公里,排污能力大大增强,武汉等城市的渍水现象大大减少。同时,各城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大大增强;2003 年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28858 公顷,与 2000 年比较,增加 18.6%,绿化覆盖率的大幅提高使环境质量得以进一步改善,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

(五)城市居民生活步向小康

改革开放后,城市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生活质量大大提高。从收入方面看,2003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7322 元;从消费方面看,消费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消费质量显著提高。恩格尔系数由 1995 年的 48.9% 下降到 2003 年的 38.2%;空调、电话、电脑等家电设备已普遍进入居民家庭,小轿车也以较快的速度进入居民家庭;居住条件大为改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 26.3 平方米。在物质生活得到满足的同时,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旅游的支出不断提高,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

二、城市建设发展的特征

湖北城市化进程中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发展时序上的后发性、发展空间上的地缘性、发展结构上的多元性和发展方式上的渐进性。

(一)城市发展时序上的后发性

湖北的城市化,其后发性特征十分明显。湖北城市化的后发性是相对西方发达国家和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化进程而言的。十九世纪初,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与世界的总体水平差距不是很大。后来由于闭关自守等原因使之差距拉大,到 1990 年,发达国家的城市化水平达 71.6%,发展中国家为 32.8%。发达国家的城市化已经走完了兴起、发展和成熟的过程而进入自我完善阶段。建国之初,湖北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差距也不是很大,后来随着国家投资政策的倾斜和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城市化

水平差距才日渐拉大。

后发性城市化虽然有着令人遗憾的负面效应,诸如资源短缺、人口负担过重等,但也有可借鉴早发性地区城市化经验的正面效应,如在城市规划、布局等技术问题上少走弯路,节省资金和时间等,因此,后发性城市化的起点较高、质量较好。

(二)发展空间上的地缘性

一定地域内的城市化,使城市之间彼此形成了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特定关系。湖北城市与邻省接壤的有麻城、广水、随州、枣阳、襄樊、老河口、丹江口、利川、宜都、松滋、石首、赤壁、武穴,这 13 座边界城市与邻省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生活方式和传统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有较多的历史渊源。由于湖北地处中原腹地,武汉又为历史上九省通衢的重镇,对相邻地域极具影响力,特别是充分利用本地域和邻近地域的自然资源、文化、科技、人才和市场优势,很容易形成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心,拓展城市化的地域影响范围。如沿江沿线城市带的开发,必将打破省际界限,并在城市结构与功能、规划与布局、模式与类型等方面遥相呼应,共为一体,从而推动着湖北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现有的 36 座城市,要根据各自的优势,在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完成自己的功能定位,使湖北城市化的地缘特征更加突出。

(三)发展结构上的多元性

湖北城市结构上的多元性,集中体现在地理环境、城市类型、发展起点的不同等方面。便利的地理环境是城市发展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处于劣势的地理环境给城市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如鄂西南、鄂西北和鄂东北的山区,由于自然环境的劣势,其城市发展进程相当缓慢,即使已经建市的地区也很难扩大辐射范围。相比之下,地处沿江沿线一带的城市,其自然条件较为优越,作为城市发展的依托,都应走出具有自己特色的城市化道路。在城市类型上除省会武汉是非农业人口 200 万以上的超特大城市外,湖北城市目前尚缺 100 - 200 万人之间的特大城市,50 - 100 万人的大城市也仅有 4 座,中小城市数量约占 90%。因此,今后一个时期湖北应进一步发展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在发展起点上,由于各自城市的类型不同,经济实力不一,其城市化水平高低悬殊十分突出。如武汉市作为超特大城市,由于经济实力明显高于全省其他城市而处于龙头地位,其地区城市化水平达 60.1%,而传统农业色彩很浓的孝感市,城市化水平仅有 28.6%,明显地表现出其在工业经济等综合实力上的差异。

(四)发展阶段上的渐进性

湖北城市化进程的渐进性主要取决于该地区的经济实力、体制变迁和人口状况等因素。从整体上看,湖北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与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及环渤海湾地区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城市化水平明显不及这些地区。由此可见,经济实力仍是制约城市化进程的关键因素。从户籍管理体制变迁看,我国在建国之初根据特殊的国情制定了户籍城乡分离的管理体制,从而形成了一套限制城乡人口流动的管理制度、商品粮制度和城市人口就业等管理措施,有的至今仍在沿用。这些制度与城市化进程格格不入,由此可见,改革城乡分离体制已迫在眉睫。然而这种体制改革是渐进性的,要有一个过程,特别是在城市吸纳功能有限的情况下推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更应该慎之又慎。从人口状况看,城市化方式也是

个渐进过程,现在全省拥有 6001 万人口,每年新增人口 50 - 60 万人,众多的人口是城市化进程的沉重负担。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必须分期分批进行,以减轻城市吸纳人口的压力。

三、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城市化是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湖北城市化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但仍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需要在发展中不断加以完善。

(一) 城市综合实力不强,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

湖北是一个农业大省,同时也是一个人口大省,历史上就以农业为主。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得到了大解放,农村劳动力不再被束缚在土地上,出现了乡镇企业大发展的局面,使全省的产业非农化程度提高,但城市三产业发展滞后,经济实力不强,影响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据统计,2003 年在 12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6252 元,超过 2 万元的只有十堰、武汉和黄石三个城市,不足 1 万元的有荆州、黄冈、咸宁、孝感和随州,而咸宁和随州人均仅为 6837 元和 6999 元;从地方财政收入看,12 个地级以上城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为 131.3 亿元。分城市看:武汉市 80.4 亿元,宜昌市 9.7 亿元,襄樊市 9.5 亿元,黄石市 5.1 亿元,荆州市 4.5 亿元,十堰市 4.7 亿元,鄂州市 3.5 亿元,荆门市 4.3 亿元,咸宁市 2.9 亿元,孝感市 2.7 亿元,黄冈市 2.0 亿元,随州市为 1.9 亿元。

(二) 大中城市布局失衡,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较弱

2001 年,在全国各省市中,非农业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大中城市广东 35 个、山东 32 个、江苏 30 个、黑龙江 18 个、湖北 17 个,与河南、辽宁并列第 5 位;非农业人口 100 万以上的特大城市江苏 4 个、山东 3 个、辽宁 4 个、河北 3 个、黑龙江 2 个、湖北仅 1 个;20 万以下的小城市湖北有 19 个,大城市偏少,中小城市较多,布局分散的局面,造成生产要素的布局分散,使城市一些功能性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发展受到影响,整体水平低,集聚和辐射功能不能更好地发挥。

(三)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质量不尽人意

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工业“三废”排放不断增加,城市环境质量不尽人意。在 12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2003 年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额仅为 537525 万元,其中武汉市为 276520 万元,占 12 个地级城市的一半以上,黄冈市、随州市和宜昌市则分别只有 1110 万元、1200 万元和 1586 万元;2003 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达 9.3 亿吨,排放达标量只有 7.9 亿吨,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与先进城市比较,差距明显。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及称为“白色污染”的塑料垃圾仍有待得到有效控制与治理。

(四) 外贸出口能力不强,经济外向度不高

据统计,2003 年 12 个地级以上城市出口额(海关数)25.4 亿美元,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24.4 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21.5% 和 17.5%。分城市看:出口方面,武汉市为 14.8 亿美元,占 12 个地级以上城市的一半以上,其余超过 1 亿美元的城市只有宜昌、黄石、荆州和黄冈;从利用外资方面看,增长幅度较大的是宜昌市、鄂州市和荆门市,但从绝对额看,武汉市为 176155 万美元,黄石市 13600 万美元,宜昌市 31692 万美元,5000 万

美元左右的有襄樊、鄂州两市,而最少的黄冈市和随州市则分别只有 302 万美元和 178 万美元,与沿海等先进城市相比较,差距较大。

四、促进城市发展的思路与任务

(一) 城市发展要抓住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二十一世纪的头二十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目前我国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然很突出。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加快,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按照到 2020 年的奋斗目标,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要力争比 2000 年翻两番,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继续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的趋势。因此,我们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城市作为各行各业发展的载体,集中体现了综合国力和竞争力,必须适应这一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的要求,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

(二) 坚持以人为本,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城市发展要遵循客观规律,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展程度相适应,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要合理开发和节约使用各种自然资源,切实保护人文资源。要与新型工业化协调推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城市发展的活力。要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要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强生态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全面发展道路。

(三) 科学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要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镇密集地区有序发展的城镇化发展方针。充分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市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的优化,完善综合功能,提高现代化水平;统筹考虑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中小城市,充分发挥传递大城市辐射功能和带动小城镇发展的作用,增强吸纳人口的能力;要积极探索小城镇发展和建设规律,采取低成本和可持续发展模式。发展小城镇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现有的县城和有条件的建制镇为基础,同发展乡镇企业和农村服务业结合起来,发挥农村地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有序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四) 城乡统筹,以城市繁荣带动农村发展

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关键是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实践证明,解决“三农”问题的出路在于城镇化。农村富余的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富余农民到城镇里生活,可以提高农村劳动生产率。富余农民通过在城镇就业,提高了收入,掌握了一定的技

能,可以在资金和技术上“反哺”农村,从而提高农业水平和发展质量。

五、加快湖北城市化进程的对策建议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湖北城市已经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但相对于东部地区而言,城镇化进程仍然较慢,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不强,城镇体系的宏观布局不尽合理。部分城镇存在产业基础薄弱、功能不完整、基础设施落后、环境污染严重、要素集聚、辐射和带动力不强等问题。今后一个时期应立足于与东部沿海区域差异较大的基本省情,从加快协调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建设具有特色城市化特征的战略思路。其基本内涵,就是要始终遵循城市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推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在城镇规模结构上形成大中小城市的合理比例关系;在地区空间布局上兼顾质量和总量,完善协调、联动发展的城镇网络体系;在城镇功能上体现特色,做到优势互补、各有侧重,走一条符合湖北省情城市化发展的路子。

(一) 树立经营城市思想,搞好城镇发展规划和管理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快湖北城市化发展的总体要求,提高城市层次和品位,避免盲目建设和失误,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总体规划作指导、作依据。为使规划科学、准确、全面、可行,首先必须摸清底子,要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湖北城市化发展的特点,以全面翔实的资料,以“整体、长远、系统、特色”为原则,实施大思路、大手笔,采取大动作,科学合理地把城市发展的空间拉开、做大。在此基础上,制定城市化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完成城市交通、通讯、旧城区改造、城市保护、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等规划。

1. 制定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1) 强调规划与发展的整体性,重视协调好城市和区域的关系。城市和区域是中心与腹地、点与面的关系,二者相互依存。湖北城市化发展规划,必须着眼于中国中部区域这个大背景,打破以行政区划为界限的城市规划,树立经济活动为载体的区域理念。例如,武汉周边城市,要放在大经济圈来通盘考虑,在大城市的辐射、产业梯度转移和发展第三产业中找准自身的定位。

(2) 区域与城市经济协调发展不是一届政府的事情,不能一蹴而就,急功近利,而应树立长远观念,应有长期规划。要以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主导,优化资源配置,把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出发点。

(3) 强调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妥善处理好城市发展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生态效益的关系。要正确处理好全局与局部、整体与个体的关系。既要充分利用好已有的城镇基础设施,也要节约土地少占良田,还要积极探索土地及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有效途径,从而使城市规划成为城市发育、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指南。要为到城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客商创造一个工作、生活、休息都方便舒适的空间环境,以不断满足人民随着城市经济发展而不断提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确定一个因地制宜的点、线、条、块、面有机联系的绿化生态系统,有利于预防、减少和克服环境污染、促进城市和区域经济、技术、生态协同发展和良性循环。

(4)因地制宜,创造城市特色与风貌。着眼城市所在的微观地域,处理好城镇的规划、发展、建设与其所在地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社会文化条件、经济技术条件、历史地理条件等的具体关系,因地制宜,继承和发扬光大已有优势,进一步创造城市的特色和景观风貌。

2. 明确加快城市化发展的总体要求。分四个层面抓好城市体系规划:

(1)按照“十一五”计划及其长远规划,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市规划在指导思想、总体布局、区域功能规划及重大政策措施上相互衔接。既避免结构雷同和重复建设,又为城市化发展提供一个操作性较强的、切实可行的指南。

(2)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打破分割、梯度推进,切实编制好城镇体系规划。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根据湖北的城镇体系框架,编制好湖北的城镇体系规划。其内容包括:

——构建以武汉为中心的城市体系结构,即合理确定城市等级结构、功能结构、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结构。针对当前湖北城市体系不甚完整,大城市相对较少,中小城市发展滞后的现实,应构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心城市)——中等城市(次中心城市)——小城市群——集镇五级组成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城镇体系。在重点培育部分大城市的同时,有所侧重地推进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建设。

——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发展壮大区域中心城市和江汉城市群。武汉建城已有两千余年历史,是华中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交通中心,最大的贸易口岸和对外交往的门户,是华中地区的经济增长极,发挥着中心城市作用。要以知识经济为导向,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切入点,优化升级经济结构,提高中心城区产业层次,大力发展软件、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信息服务业;增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大力推进外向带动型经济增长;争创武汉的新优势,强化城市的聚集功能和辐射功能,加强外围卫星城镇的建设,发挥武汉在华中地区的中心城市作用,逐步形成基础设施一体化、市场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格局。

——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和中心小城镇,提升城镇的吸纳能力和竞争实力。应加快城市群以外的小城市发展,以完善功能、夯实基础、吸纳人口、增强聚集、扩大规模为目标,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对小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一些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县级市应争取向中等城市迈进。要重点扶持“十五”计划纲要确定的中心小城镇的建设,降低人口进入门槛,保证建设用地,多元筹集资金,强化基础设施,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服务功能,扩大发展空间,加快产业集聚,努力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成为连接城乡经济协同发展的纽带。

(3)制定较高起点的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积极开展提高品位的城市设计。要多层次、多角度、多方位、多思路分析研究城市的历史、现状、发展优势及其制约条件,制定出城市中心区、城市重要地段的功能区划及交通、产业、社会服务及防洪等专项规划,合理调整城市规划布局。

注重城市设计,形成独特的地方特色和风格。要注意防止城市建设中的一般化、趋同化问题,避免建筑风格和建筑造型中的“千篇一律”,要结合当地的文化内涵与民俗风情,充分发挥当地传统文化、环境资源、优势产业、科技教育、交通地理等各方面的优势,努力形成一批市场带动型、产业带动型、旅游带动型、资源带